

**新闻公报**  
**2014 年借款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今日刊宪**  
**2014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**

《2014 年借款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今日（一月十日）刊宪。条例草案的目的是使政府债券计划可发行伊斯兰债券，以促进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及可持续发展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：「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修订税务条例，为伊斯兰债券提供一个与传统债券相若的税务架构，使香港发展伊斯兰债券市场的竞争力得以提升。为进一步推动香港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，政府债券计划应可按市场情况及需要发行伊斯兰债券。」

陈家强表示：「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伊斯兰债券集资，可让市场认识到本港的法律、监管及税务架构均十分完备，并可藉此进一步鼓励其他有意发行伊斯兰债券的发债人来港集资。这有助促进本港金融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发展，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及资产管理中心地位。」

同时，香港金融管理局作为政府债券计划下的政府代表，正研究具体安排，以便在条例草案获得通过后，视乎市场情况，制定落实发行伊斯兰债券的可行方案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已知会立法会，政府会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条例草案首读。

完